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禹華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表明聲請人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蓋印其正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2 月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